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其他資料

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李德義先生（「李先生」）透過兩間李先生控制之私人公司實益擁有亞太發展有限公司（「亞太發展」）25,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其已發行股本50%。亞太發展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亦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409,400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李先生全資擁有公司Smart Extra Holdings Limited（「Smart Extra」）就本公司所有股份（不包括已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截止，而Smart Extra已就49,834股股份收取有效接納收購建議文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連同已擁有之60,406,962股股份，Smart Extra已持有60,456,7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22%。

除上文所披露及董事以信託方式代其直接控股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股份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於期內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